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之滷味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慶陽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3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225元之滷味1包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王真惠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郁旻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-----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056號

18 被 告 陳慶陽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
20 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慶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3月13日17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，徒
27 手竊取王真惠所有並置於機車上之滷味1包（價值約新臺幣22
28 5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王真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慶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王真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
03 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滷味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粘 鑫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書 記 官 韓博宇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